

簽 於 音樂學院

113年4月15日

主旨：擬請同意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申請退場乙案，提113年5月15日第384次行政會議備查，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成立於107年10月3日，為隸屬於本院之院級中心，惟對外爭取計畫經費不易且營運困難，擬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如附件)，申請於113年8月1日退場。
- 二、本案業經本院113年3月29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檢附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擬辦：本案俟奉核後，惠請研發處協助提案於113年5月15日第384次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音樂學院 曾麗淑 審 編

113/04/15 19:21:38

音樂學院 廖嘉弘 院 長

113/04/16 13:27:09

音樂學院 曾麗淑 審 編

113/04/19 15:45:28

音樂學院 廖嘉弘 院 長

113/04/19 15:50:48

秘 書 黃佩茹

113/04/26 11:29:39

擬如擬。

副校長 宋曜廷

113/04/26 15:20:10

會辦單位

本案如奉核可，請將奉准簽呈(含院務會議紀錄及簽到單、中心設置章程等附件資料)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譚鴻仁 組 長

113/04/18 10:55:17

研究發展處 陳清雅 秘 書

113/04/18 15:45:11

研究發展處 許瑛珺 研 發 長

113/04/19 15:17:17

研究發展處 張又文 組 員

113/04/17 09:03:34



一、查音樂學院亞流中心主管現為陳沁紅主任，聘期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如會辦資料)。

二、本案如奉核可，請副知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人事室第一組
專 員 陳月鈴

113/04/19 16:37:59

一、有關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經營之財產及物品，請確定移交單位，並填製財產移動單。

二、本案如奉核可，請副知本組。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組 員 鄭美華

113/04/22 15:23:58代

該中心沒有獨立水電錶，沒有分攤水電費，所以也沒有欠水電費的問題。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幹事 郭綺明

113/04/23 15:44:45

總務處
總務長 米泓生

113/04/24 09:08:23

該中心未申請自付減授時數。

教務處課務組
組 員 林佳慧

113/04/24 09:41:12

主計室第四組
組 長 陳秀梅

113/04/25 11:11:16

人事室第一組
組 長 黃靜宜

113/04/19 17:05:38

人事室
專門委員 陳恒寧

113/04/22 12:12:14

人事室
主 任 劉麗紅

113/04/22 14:31:21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組 長 吳法音

113/04/22 16:04:58

敬會事務組

總務處
秘書 林怡君

113/04/22 16:38:59

總務處事務組
組 長 張德禎

113/04/23 15:49:29

總務處
秘書 林怡君

113/04/23 16:15:43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蘇淑娟

113/04/23 19:19:03

教務處課務組
組 長 鄭鈺瑩

113/04/24 10:33:04

教務處
秘書 陳奎如

113/04/24 15:29:16

教務處
教務長 劉美慧

113/04/24 18:39:48

一、查亞洲流行音樂中心有捐款計畫餘額359元(計畫編號：110D2126)；另尚有董

澤平老師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編號：108K0109)，其執行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建請業務單位儘速於期限內辦理經費報支及結案事宜。

二、本案如奉核可，請副知本室。

(加會一組)

主計室第四組
組長 陳秀梅

113/04/25 16:22:07

主計室第一組
組員 翁筱茜

113/04/26 09:24:10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王淑女

113/04/26 09:33:50

主計室第四組
組員 許怡真

113/04/25 16:09:05

主計室
專門委員 江俐潔

113/04/26 09:45:10

主計室
主任 粘美惠

113/04/26 10:38:47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4/26 10:59:46

決行

如擬

校長 吳正己

113/04/26 15:37:5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3時

地點：音樂學院會議室

主席：廖院長嘉弘

記錄：曾麗淑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 本次會議共有6個提案，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 二、 歡迎美術館籌備處白適銘主任及林佩君助理來宣導該處業務。

貳、前次會議（113年3月5日）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有關2024 Alexander Music Online、Oxford Music Online、RILM等資料庫經費分攤事宜，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一、 2024 Alexander Music Online 與 Oxford Music Online 資料庫經費分攤照案通過。 二、 經師長充分討論，決議購買2024年7月-12月RILM資料庫，音樂系支付1/2經費，學院及其他系所支付1/2經費，會後將知會總圖。	本案已與佩蓉老師確認購買RILM資料庫7-12月份，經費為新臺幣13萬1,503元，無需辦理招標，因此不需透過圖書館採購。音樂系支付6萬5,754，學院及其他系所分攤6萬5,755元。
二	有關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本(113)年起由學院辦理，提會報告。	音樂學院	會後將傳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表給各系所檢視是否修正，俾利提3/29院務會議討論。	已於3/6傳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表給各系所檢視是否修正，將於本次會議審議。
三	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提請審議。	音樂學院	照案通過。	將簽案提案5/8校教評會。
四	有關本院113學年第1學期(2024秋季班)申請赴外交換生推薦案，提請審議。	音樂學院	經出席委員(5位)檢視3位學生申請資料及觀賞學生演出影片後，勾選推薦審查表，全數通過3位學生之申請案。	已將會議紀錄傳給國際業務專任助理，助理已簽案及發函。

決定：通過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有關112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所推薦112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共有1位導師，音樂系推薦潘宇文老師。

二、潘師推薦表如附件一。

決議：推薦潘宇文老師參選112學年度優良導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113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遴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年度本院所屬系所推薦2位教師申請教師教學獎勵，分別為：音樂系陳允宜教授、表演所何康國教授皆申請「教學優良教師」，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彙整表，如附件二。

二、本案決議後，將送會議紀錄及教師資料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送本校遴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決議：推薦音樂系陳允宜教授、表演所何康國教授申請「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強化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重點和強化本院學生國際移動力，本院業於108年訂定「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補助本院學生赴海外進行短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展演等。

二、擬參考本校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修訂相關條文，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擬申請於113年8月1日退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因對外爭取經費不易，營運困難，擬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如附件四)，申請於113年8月1日退場。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113年5月15日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學生赴外獎學金補助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與獎助本院學生赴外參與國際音樂營、國際音樂比賽，以增進學生參與國際樂壇之經驗，提升台灣音樂發展之國際能見度，本院業於112年訂定學生赴外獎學金補助辦法。
- 二、為配合本院院旗艦計畫與未來音樂大師暨音樂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整併，擴大獎助範圍，擬參考本校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修訂相關條文，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

- 一、第一條和第二條之「國際性研討會」修正為「國際研討會」。
- 二、第五條申請辦法之第5款增加「邀請函及接受函」。
- 三、補助金額及人數，屆時由院務會議決議。
- 四、學生赴外獎學金補助申請表之佐證資料欄位，調整至申請人上方之欄位。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有關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案，提會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如附件六)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推薦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學院應成立院級審議委員會，審查推薦申請案，通過後送校級審議委員會。院級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曾獲講座或特聘教授同等資格之校內外教授擔任，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人數2/3，由委員互推召集人，委員名單於聘任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表如附件七，申請表中成果統計表、佐證列表，可依學院需求自行增減項目，經與系所確認皆表示無需增減。
 - 三、研發處發函自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如附件八。
 - 四、學院於5月至6月14日前召開院級審議委員會，推薦排序名冊請併同院級審議委員會議紀錄(含審議委員審查推薦表)，於6月15日前送研發處彙送校級審議委員會複審。
- 決議：委員們已充分了解相關內容，會後將寄信通知全院專任教授本申請案之相關資訊。

肆、散會(13時30分)

院長：廖嘉弘
113.3.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3時

地點：音樂學院會議室

主席：廖院長嘉弘

記錄：曾麗淑

出席：

廖院長嘉弘	陳主任曉霽	黃所長均人	吳所長義芳
			
陳教授沁紅	宋教授威德		
	請假		
			曾麗淑(記錄)
			

共計出席 5 位

列席 0 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107年9月14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第361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設置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
- 二、建立流行音樂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
- 三、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
- 四、科技研究暨產學發展
- 五、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音樂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掌理業務：

一、流行音樂產學發展組：

1. 流行音樂之創作研究與人才培育。
2. 辦理國際流行音樂文創演出。
3. 承辦文化部或相關政府機關專案。
4. 推展媒體與相關產業合作事宜。
5. 規劃各類音樂文化創意行銷活動。

二、流行音樂數位產業大數據分析組：

1. 流行音樂之數位典藏與雲端服務。
2. 流行音樂之學術研究與市場分析。
3. 廣播電視電影產業之配樂研究與實踐。
4. 應用大數據科技分析流行音樂產業鏈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音樂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音樂學院院長之任期。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音樂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音樂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音樂學院

112年10月2日

主旨：本院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112學年度主任一職，擬由音樂系陳沁紅教授擔任，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辦理，詳如附件。
- 二、本院112年8月9日奉核簽案(如附件)，原核定音樂系李和蒲教授續任亞流中心主任，惟李師自112年9月20日起暫時停聘4個月(請詳附件人事室112年9月15日師大人字第1121025791號函及李師112年9月19日收執聯)，擬請同意改由音樂系陳沁紅教授兼任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其任期自本(112)年9月20日至113年7月31日。

擬辦：本案俟奉核後，惠請人事室協助發聘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單位

音樂學院
編審 曾麗淑

1002/1150

音樂學院
院長 廖嘉弘

1002/1438

會辦單位

本案奉核後，請送人事室，
憑辦證聘及異動事宜。

專員 陳月鈴

1003/0830

1003/1105

人事室 陳恒寧
專門委員 16000

人事室 紀 100/3

核稿

秘書室 劉靜華
1002/1645
主任 林安邦(甲)
秘書

決行

同意

10.04

✓ 副校長 陳焜銘

1004/1205

後會單位